

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 物资协议储备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对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项目

二、项目需求：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需求计划要求，以提高南通市应对突发重大事件的能力，保障应急状态下市区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的市场供应为目的，拟聘请一家专业机构保障应急状态下南通市区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三、最高限价：储备保障服务费不超过 75000 元/年，其中饮用水储备保障服务费 1 元/瓶，开袋即食食品储备保障服务费 1 元/袋，方便面储备保障服务费 1 元/袋。投标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个合同年度结束经采购人检查符合履约条件可续签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南通市区范围内储备仓库（提供储备仓库租房协议或房产证明加盖公章）。

（3）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以来储备仓库内饮用水储备能力不低于 30000 瓶，开袋即食食品储备能力不低于 30000 袋，方便面储备能力不低于 15000 袋，以及不低于上述库存储备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饮用水、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的出入库清单流水、汇总及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月度期末库存数量超过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对报价供应商成交签约后一经发现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采购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

领取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3.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杨顾坤

联系电话：15950808550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艳

联系电话：18662908181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会议。

二、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 4、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供应商应准备 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①、②分别单独密封。
- 3、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 4、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四、本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 1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日历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日历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五、评审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选取一家机构作为成交供应商。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采购结果将在南通市发改委官网 “<http://fgw.nantong.gov.cn/>” 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两份。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

合同款。发生调用的，采购人自实际调用结束并双方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以转账方式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0 日内（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6、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响应文件及询价费用

1、采购活动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询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需求计划要求，以提高南通市应对突发重大事件的能力，保障应急状态下市区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的市场供应为目的，拟聘请一家专业机构保障应急状态下南通市区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

二、项目需求

（一）调用说明

成交供应商需储备符合数量、质量、规格等要求的生活类救灾物资供采购人调用。采购人依据应急需求和市场需求产生调用或不调用两种可能，若调用，则采购人已付合同款转为货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合同宣告履行完毕；若不调用，则合同期满后合同款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作为采购人获得储备保障的对价，即成交供应商履行储备义务、提供保障服务的报酬。调用价格：成交供应商供应超市的批发价（调用前10日平均价）。

（二）调用商品要求

1.成交供应商日常应保持瓶装饮用水库存量不低于30000瓶，每瓶标准550毫升，其它规格的瓶装水可折算成标准瓶装水。开袋即食食品库存量不低于30000袋，每袋标准150克，其它规格的开袋即食食品可折算成标准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库存量不低于15000袋，每袋标准120克，其它规格的方便面可折算成标准方便面。

2.发生调用时，确保储备瓶装水30000瓶，折算成吨位不低于16.5吨；开袋即食食品30000袋，折算成吨位不低于4.5吨；方便面库存量不低于15000袋，折算成吨位不低于1.8吨。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瓶装饮用水、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并在保质期内，检验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4.储备仓库地点须长期稳定，如果仓库需要搬迁，须提前10日以上通知采购人，获采购人同意后，须48小时内搬迁完毕，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5.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调用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全部瓶装水、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

6.调用时，成交供应商按照负责免费运送，将生活类救灾物资迅速运送至采购人市

内指定地点，运输及交货前货损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个合同年度结束经采购人检查符合履约条件可续签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款。发生调用的，采购人自实际调用结束并双方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合同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被确定为甲方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项目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

(一)甲方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需求计划要求,以提高南通市应对突发重大事件的能力,保障应急状态下市区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的市场供应为合同目的,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保障应急状态下南通市区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甲方支付合同款(保障服务费用)。

(二)乙方储备符合数量、质量、规格等要求的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甲方调用。甲方依据应急需求和市场需求产生调用或不调用两种可能,若调用,则甲方已付合同款转为货款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合同宣告履行完毕;若不调用,则合同期满后合同款归乙方所有,作为甲方获得储备保障的对价,即乙方履行储备义务、提供保障服务的报酬。

第二条 储备保障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日常应保持瓶装饮用水库存量不低于 30000 瓶,每瓶标准 550 毫升,库存储备不低于 16.5 吨,其它规格的瓶装水可折算成标准瓶装水。开袋即食食品库存量不低于 30000 袋,每袋标准 150 克,库存储备不低于 4.5 吨,其它规格的开袋即食食品可折算成标准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库存量不低于 15000 袋,每袋标准 120 克,库存储备不低于 1.8 吨,其它规格的方便面可折算成标准方便面。

发生调用时,确保储备瓶装水 30000 瓶,折算成吨位不低于 16.5 吨,开袋即食食

品 30000 袋, 折算成吨位不低于 4.5 吨, 方便面库存量不低于 15000 袋, 折算成吨位不低于 1.8 吨。

(二)乙方提供的瓶装饮用水、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并在保质期内, 检验合格, 符合合同约定。

(三)储备仓库地点须长期稳定, 如果仓库需要搬迁, 须提前 10 日以上通知甲方, 获甲方同意后, 须 48 小时内搬迁完毕, 并接受甲方检查。

(四)乙方接到甲方调用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全部瓶装水、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

(五) 调用时, 乙方负责免费运送, 将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迅速运送至甲方市内指定地点, 运输及交货前货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履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期间壹年。每个合同年度结束经甲方检查符合履约条件可续签一年, 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储备保障服务报酬): 瓶装饮用水___元一瓶, 共计人民币___(大写: ___) 元, 开袋即食食品___元一袋, 共计人民币___(大写: ___) 元, 方便面元一袋, 共计人民币___(大写: ___) 元。

(二) 调用价格:乙方供应超市的批发价(调用前 10 日平均价)。

(三)乙方为甲方储备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 甲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调用乙方储备, 则合同款转为货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合同款多余金额由乙方退还甲方;若不调用, 则合同款作为乙方承担储备保证义务、提供储备保障服务的报酬, 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储备义务进行监督、督促, 定期、不定期核查, 进行核查记录。

(二)若发生调用, 甲方应负责特殊地段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协调, 确保乙方运送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的车辆通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储备救灾类应急物资供甲方应急时调用。

(二)乙方应依照第二条承储保障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约定, 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保障约定数量储备供应,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核查和监督,确保日常库存符合合同约定。若库存低于要求储备量,乙方须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接受甲方再次核查。

(四)乙方接到甲方调用通知后,必须按照第二条约定,无条件、迅速履行合同义务,负责免费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交货前货损等风险。

(五)合同期满而甲方未调用的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乙方自行销售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有权获得合同款;如发生调用,合同款抵货款不足部分另行支付,超过部分乙方须退还甲方。

第七条 付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款。发生调用的,甲方自实际调用结束并双方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审计要求的正式发票。

(二)乙方若退还甲方合同款或支付违约金的,应于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甲方帐户另行通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储备应急类物资达不到合同约定日常储备量的,须限期整改,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整改验收不合格后又拒绝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合同款须全部退还甲方,乙方并须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义务,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须承担根本违约责任,合同款须全部退还甲方,乙方并须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双方合同解除。

(三)非因国家政策、形势等客观条件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及约定原因,甲方无故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已付合同款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一)甲方因国家政策、形势等客观条件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的合理实际支出,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从已付合同款中扣除,余款由乙方退还甲方。

(二)乙方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的合理费用由甲方合理支付,从已付合同款中扣除,余款由乙方退还甲方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或补充

(一)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有权单方变更、终止合同,不以违约论。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相关及因合同履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

代表:

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6、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响应供应商具有南通市区范围内储备仓库（提供储备仓库租房协议或房产证明加盖公章）。
- 8、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以来储备仓库内饮用水储备能力不低于 30000 瓶，开袋即食食品储备能力不低于 30000 袋，方便面储备能力不低于 15000 袋、以及不低于上述库存储备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饮用水、开袋即食食品、方便面的出入库清单流水、汇总及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月度期末库存数量超过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章）。
-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五章）。

一、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正本/副本)

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 协议储备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采购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人：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招标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招标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南通市 2023-2025 年度生活类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储备保障服务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饮用水	30000	瓶			每瓶标准 550 毫升，其他规格的瓶装水可折算成标准瓶装水
2	开袋即食食品	30000	袋			每袋标准 150 克，其他规格的开袋即食食品可折算成标准开袋即食食品
3	方便面	15000	袋			每袋标准 120 克，其他规格的方便面可折算成标准方便面
合计			_____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